



《110年NCC廣電素養專業培訓-廣播課程及相關議題》  
**從兒童權利公約看廣電從業人員  
對兒少權益之保護與實踐**

◇ **李宏文**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言人/政策中心資深主任 ▶

## 現任

講師簡歷 [李宏文]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言人暨政策中心資深主任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 最高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 經歷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
- 法官學院、中華郵政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講師
- 行政院、衛福部兒少權益相關小組、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 課程大綱

- 一. 關於兒童人權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要
- 四. 司法少年隱私權益保護議題探討
- 五. 衛星廣播電視法摘要
- 六.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摘要
- 七. 違反兒少權益之裁罰案例分析
- 八. 結語與展望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 一、關於兒童人權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兒童也是人

VS.

兒童是人



## □ 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

→ 兒童享有與成人完全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

## □ 兒童發展權優先

1. 維護兒童人權是成人的「責任」
2. 各種兒童人權皆具有資源使用的優先性

# 兒童人權的類型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受教育權**、**平等權**、身分權、**隱私權**、**表意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受保護權**、發展權、**遊戲權**、**優先受助權**、**傳播權(閱聽權)**...等



# 兒童人權的類型(續)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一)

- 節目製播應盡量兼顧並平衡節目中兒童、少年、父母、師長等各方權益，參與節目演出的兒童與少年應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不得侵犯兒童與少年演員的基本人權**
- 包括主持人及來賓在內的節目工作人員，應**避免在兒童與少年面前討論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的話題**，例如開黃腔、為其取不雅的綽號。也**不可用言語或肢體騷擾他們**，或**用斥責甚至懲罰的方式令兒童和少年配合訪問或演出**

## 二、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 兒童權利公約保護的對象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  
兒童：未滿\_\_\_歲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1. 兒童：未滿\_\_\_歲之人
  2. 少年：\_\_\_歲以上，未滿\_\_\_歲之人

#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一)

➤ **最大特色**→ 具體列舉兒童應享有的權利：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
7. 隱私權(第16條)
8. 醫療保健(第24條)



##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二)

9. 社會福利(第26條)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
11. 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
13. 遊戲權(第31條)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



##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三)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19.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20.免於戰爭(第38條)等



# 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為考量
- 依CRC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 積極面 — 謀兒少福祉 \_\_\_\_\_
- 消極面 — 使兒少傷害 \_\_\_\_\_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一)

-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以**健康的、正向的方式**，幫助其獲得**身體、智能、道德、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製播節目時，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 【平等權】

- 定義：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 請你想一想：
  - 要怎麼跟孩子討論「平等」的觀念？
  - 保障兒童的平等權要如何落實？

# 【平等權】

##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 【平等權】

## CRC第2條說明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二)

- 節目製作應傳達**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之性別意識**
- 兒少節目應注意**平衡城鄉差異**，盡量以全國兒少為標的觀眾，節目內容設計不應侷限都會區兒少的興趣與流行用語

# 【生存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生存發展權】

##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兒童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三)

-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但盡量以兒少理解的語言，呈現完整脈絡，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
- 重視兒童與少年在媒體中的傳播權利，除了一般的兒少節目外，更要製作以兒少為主體的各類節目，讓兒少參與、製作、表達兒少觀點，並且不要把成人的關切與期望，強迫套用在兒童的行為上

##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請你想一想：

→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 【表意權】

##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四)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言論表達自由**，節目中應讓他們**自由發言**，**不引導其談話**，但宜**鼓勵其嘗試多元思考**。剪輯呈現其意見陳述時，應**確保表達原意不被片面簡化或誤解**
- 兒少節目排檔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的收視需求。當兒少參與媒體內容產製時，應**提供必要的訓練**，以協助其參與並**發聲**



## 【閱聽權/傳播權/資訊權】

- 定義：兒童有接受適當資訊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媒體對我們的孩子，帶來何種影響？
  - 網路不當資訊何其多，要怎麼保護孩子免於傷害？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一)**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二十九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
- (二)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及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傳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
- (四)**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參考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與資料**」

- 媒體對**兒童教育**極其關鍵
- 媒體具有**促進兒童人格、才能等潛能獲得發展**的功能
- 媒體應確保其所傳播之資訊，**不損及其他人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做的努力
-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媒體**傳播**有益於兒童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資訊



##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國家有義務對媒體進行適當監管，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有害資訊**，尤其是色情資料和**渲染或暴力、歧視和兒童色情的資料**，同時認識到兒童享有**資訊權和言論自由**
- 國家應**鼓勵大眾媒體制定準則**，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並**避免所有媒體報導對兒童進行導致歧視長期存在的描述**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五)

- 兒少節目內容須**適合目標觀眾群年齡**，**鼓勵創意思考、行動與抉擇的自由**，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辯與創造能力
- 兒少節目內容應**包含本國文化、民情、風土的脈絡與情境**，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

# 【受保護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護，免於不當的對待，以利其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教導孩子自我保護？
  - 怎麼實踐兒童的受保護權？

#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權利】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兒童權利公約第39條

## 【特別保護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1.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
2. 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
3. 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

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

## 【其他與兒少保護有關的權利】

-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免於戰爭(第38條)

## CRC在地實踐→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一)

- 為善盡保護兒童、青少年責任，所有節目不得播送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一)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不應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刻意消費其身體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43條(108/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二)

- 除非製播內容具有教育目的，或有劇情需要，所有節目應盡量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出版品，或在道路上飆車等危險行為
- 呈現上述各類行為時，製作人、編劇、導演等應審慎考量可能引發觀眾不良反應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46-1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47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104.2.4修正)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三)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亦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若無劇情上的必要，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49條(108/4/24修正)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49條(108/4/24修正)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104.2.4修正)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四)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四十九條十一項的規定，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若紀錄片或談話性節目出現與兒童有關的性主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適，並向觀眾適當警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49條(108/4/24修正)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 第56條第一項(108/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五)

-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如吞火、吞金魚）、魔術表演（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



## 四、司法少年隱私權益保護議題探討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隱私權】

- 定義：兒童自己的私事，保有不讓人知道或窺探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保持對孩子的關心，同時又尊重其個人隱私？
  - 保障兒童的隱私權可以怎麼做？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減免刑責權】

➤ 定義：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成人的照顧和教導不當，可能會影響其行為判斷的能力。兒童如果不慎觸法，得減免其刑責，並提供適當的**保護**、輔導與矯治，有助於孩子改過向善。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如果觸法，要怎麼處理才合理？

→ 如何實踐兒童的減免刑責權？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略)
    -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略)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  
識別身分之資訊**：

-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第四、五項略)



# 五、衛星廣播電視法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 八、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一)

- 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目的，節目應**謹慎處理性與裸露內容**。遵守**時段分級原則**，避免對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帶來不良影響
- 兒少節目若需呈現性或裸露的畫面，應**搭配相關解說與合適的情境脈絡**，**避免貶抑任何特定身體形象**。例如，教導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或在社會崇尚減肥的價值下，**培養身體多元美感**



## 六、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 **限制級**（限）：未滿18歲之人不宜觀賞
- **輔導十五歲級**（輔十五）：未滿15歲之人不宜觀賞
- **輔導十二歲級**（輔十二）：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保護級**（護）：未滿6歲兒童不宜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普遍級**（普）：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 第十二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 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 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 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 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 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保護級



##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 第九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
- 二、暴力。
- 三、恐怖。
- 四、菸酒。
-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 七、反社會性。
-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電視事業		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頻道						



# 七、違反兒少權益之裁罰案例分析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八、結語與展望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完成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5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5位專家分別為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John Tobin(澳洲)。

委員會審查了臺灣於2017年3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並收到來自包含兒童團體組織等公民組織團體的替代報告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6月提出問題清單，於同年9月收到書面詳細回復。委員會也收到公民組織對於問題清單之意見以及政府回應。

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0日與公民組織成員兒少舉行列入審查會議之不公開會議。另於2017年11月21日及22日與政府代表舉行公開會議，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並發表本結論性意見。



##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第22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
- **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與商業部門合作(第24點)

-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 2013 ) 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 ( 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 )** 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 Thank You!

李宏文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言人/政策中心資深主任

TEL : 02-27990333#520

E-mail : [harold@cwlf.org.tw](mailto:harold@cwlf.org.tw)